

乐府通〔2018〕3号

为进一步改善空气和环境质量，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，促进城区餐饮业油烟规范管理，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开展县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及对象

县建成区内的所有餐饮服务业单位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县建成区内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，须在2018年9月1日前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GB18483-2001）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油烟净化设施，实现油烟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商住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商业楼层内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

目。对已开设但未达到食品安全、环保和消防要求的餐饮单位，将采取责令整改、转向经营或停业等措施。

（三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县建成区内禁止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，推广使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料。

三、各餐饮服务单位业主在规定时间内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油烟净化设施处置量与油烟排放量相匹配，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，凭有关凭证享受政府奖励性补贴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城管、环保、食药监、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将依法采取罚款、停业整治、强制关闭等处罚措施。在整治过程中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举报电话：县城管局 23333848，县公安局 110，县环保局 12369，县食药监局 12331，县工商质监局 12315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7日

